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 . .	陳梅芳女士為吳禮淦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 . . . .	台灣楠梓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b>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 . . . .	合併租賃協議一	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2 . . . . .	合併租賃協議二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1)	不適用
<b>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3 . . . . .	合併採購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2) 14A.105	公告
4 . . . . .	合併供應 框架協議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	14A.76(2) 14A.105	公告

---

## 關連交易

---

###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合併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陳梅芳女士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租賃中國若干物業，且陳梅芳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中國若干物業。

鑒於上述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合併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合併租賃協議（「合併租賃協議二」），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租賃中國若干物業，且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亦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中國若干物業。

鑒於上述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符合第14A.76(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豁免門檻，故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採購與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勞務及其他服務（「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

合併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可予續期。

## 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鑒於台灣楠梓電熟悉本集團對台灣楠梓電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並考慮到台灣楠梓電的技術優勢、地理位置接近以及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的良好協作，董事認為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應由雙方透過商業磋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產品及服務成本、交易量，以及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所提供類似性質、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價格。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的支付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予台灣楠梓電 及其聯繫人的總額 .....	71.1	73.6	79.3

## 關連交易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就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預計從台灣楠梓電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按正常商業條款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並須計及與原材料及勞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4.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與台灣楠梓電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不時需求，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供應與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

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自[●]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惟須經雙方互相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方可續期。

### 交易理由

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因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優良且技術先進而向我們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規模及收入。董事認為，與台灣楠梓電保持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關連交易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金額，須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產品及服務成本、交易量以及於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同類性質、類型及品質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併供應框架協議擬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總額 .....	9.5	10.8	12.1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台灣楠梓電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為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供應予台灣楠梓電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供應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與原材料及勞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合併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關連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合規審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特別需審核各項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允性。此外，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
- (iv) 會計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書；及
- (v) 在審視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價款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無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 關連交易

---

### 豁免

就上述合併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併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以及(iii)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